

#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[11004902] 行政公告

標題	[最速件]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暑假開始，相關措施Q&A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單位 / 發佈人	學管科 / 黃楷翔
時間 / 點閱	2021-06-08 16:22 / 1189

## 公告內容

Q1.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的方式如何？

A1：

(一) 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、多元方式(如線上測驗、口試、實作、表演、作業、設計製作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報告、鑑賞、晤談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、檔案評量等)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。

(二) 如需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、平時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等，學校應依既有之校內行政程序，召開相關會議(例如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等)議決，並於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及通知單等說明，以利親師生知悉。

(三)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、學期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、平時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等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
Q2.國中的畢業證書如何發放？

A2：

(一)優先掃描或拍照提供給學生。

(二)掛號郵寄(惟需留意學籍管理要點規定，畢業證書倘遺失，僅得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)。

(三)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再以分流分梯次(建議至少3-7天)，約時間在校門口發放畢業證書正本。惟學生倘有急迫或特殊需求，電話聯繫學校，亦請學校不要拒絕先行領取或寄送。

Q3.國小的畢業證書如何發放？如何交至國中端？

A3：因應110學年度本縣國中新生報到優先採用通訊方式，暑期活動全面延期或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畢業證書正本於開學(或新生訓練日、返校日等)到校時再行繳交，國小畢業證書請各校：

(一)優先掃描或拍照提供給學生。

(二)掛號郵寄(惟需留意學籍管理要點規定，畢業證書倘遺失，僅得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)。

(三)俟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再以分流分梯次(建議至少3-7天)，約時間在校門口發放畢業證書正本。惟學生倘有急迫或特殊需求，電話聯繫學校，亦請學校不要拒絕先行領取或寄送。

Q4.國中新生報到的方式為何？

A4：有關國中新生報到，110學年度訂於6月16日(星期三)至7月7日(星期三)，因應疫情刪除新生編班測驗，改於7月19日(星期一)採電腦亂數編班，並於開學(或新生訓練日、返校日等)到校時再將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繳交學校。因此建議各校由以下方式選擇一種，並於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及新生入學通知單說明各校新生報到方式，以利親師生知悉：

(一)線上報到：運用Google表單或其他線上問卷工具或自行建置之新生報到平台，並將連結置於學校網站供家長查詢、填報新生基本資料及學校為開學所準備之各項相關調查。

(二)郵寄報到：包括新生入學通知單、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意願調查表、雙(多)胞胎編班意願同意書及其他文件。

(三)傳真報到。

(四)電話報到。

(五)上開報到程序除必要之防疫措施外，學校得斟酌相關因素，自行增刪調整之。

(六)另國小端畢業生請國小造冊併同戶籍謄本(或影本，如5月12日已送至國中，無須再送第二次)送至所屬學區國中端，惟畢業證書正本如非由學生或家長本人領取，學校另為之，應先取得家長授權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Q5.有關學生物品之整理與各項費用結清之時間為何？

A5：為保護學生健康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，請各校務必遵守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，俟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方能為學年度(調整教室)轉換，通知個人物品領取、結清各項費用；倘學生或家長確有必要領用之需求，請逕洽或連繫學校，遵照相關防疫安全措施與手續，以個案處理。